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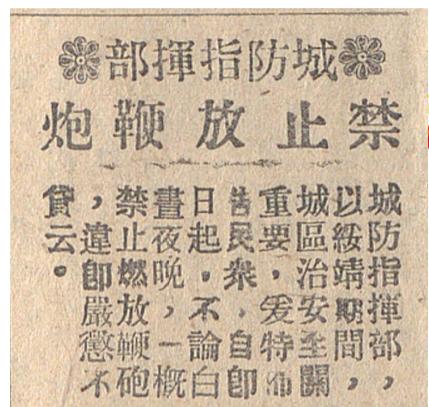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国时期南通也曾禁放爆竹

◎ 芜松延



▲1945年9月,南通县公安局为禁放爆竹而发布的1号布告。



▲1947年6月,南通城防指挥部刊于《五山日报》的禁放令。

“爆竹声声辞旧岁，烟花朵朵迎新春”。在中国人的认知中，这是农历新年应有的样子。而在春节之外，每遇婚丧喜庆等事，国人也有燃放烟花、爆竹的习俗。

近年来，为“建设生态文明城市，实现绿色发展”，和北上广等大城市一样，南通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分别在全域或部分区域实施禁放烟花、爆竹的政策。其实，南通的禁放之举在民国时便早已有之了。

民国时期，南通地方治安混乱，盗匪常常在冬夏两季频繁活动，抢劫杀人也时有发生。一旦匪徒的枪声与燃放爆竹声相混，会导致警方分辨不清，容易发生意外，于是，官方便下令禁止燃放爆竹。如1928年7月《通通日报》曾有报道：“石港市公安局，近因地方不靖，特出布告临时戒严，并以燃放鞭炮极易引起居民误会，已规定燃放鞭炮时间，以每日上午六时至下午六时为限，布告周知矣。”

1945年9月7日，抗战胜利后南通县首任警察局长黄燮丞发布第一

号布告，以“四乡伏莽未清，城厢防务尤属吃紧，燃放爆竹易滋误会，影响治安，关系至巨”而明令禁止燃放爆竹。1947年6月，南通城防指挥部亦以“城区治安至关重要”为由发布通告，明确“不论白昼夜，一概禁止燃放鞭炮。”

相较于夏季，因年终岁尾各家各户都要准备年货，故入冬后匪盗更为猖獗。每届此时，南通各县政府、区公所等都会遵照上级指令，专门组织冬季联防（简称“冬防”），以维社会治安。

1947年11月，南通县“警察局鉴于民间遇有喜庆事故，辄多人夜燃放爆竹，以表欢欣，固属人情之常。惟是噼啪之声，响澈四远，际此冬防时期，萑苻（按：指盗贼）未靖之秋，诚恐引起误会，妨碍治安。为杜渐防微起见”，该局具文呈请南通城防指挥部严禁售卖、燃放爆竹。城防部遂于19日出示布告：“自即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再行燃放鞭炮，所有香烛花纸店，亦不得出售爆竹，违即以扰乱治安论处”。——警方主张禁售、禁燃，

除了担心爆竹声可能惊扰百姓，致其误以为土匪前来抢掠而不能安心过年外，亦因年关匪疲于奔命、应接不暇而使然。若以今天的标准来判断，后者似有“懒政”之嫌。

然而，爆竹行业为三季制造，主要靠一季卖钱之业。全面禁放会严重影响从业者的生计，直接侵害这一类人员的利益。为此，南通县“花炮业职工会呈诉实业困苦，请予解禁，以维工人生活”。城防部于是便放宽了规定，在十多天后批复“一、昼间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止，姑许燃放爆竹，但其他时间，仍绝对查禁。二、本部前颁禁止制作鞭炮禁令，准予撤销”，即改全面禁放为限放。

除了治安需要外，烟花爆竹容易引起火灾和伤人事故也是民国时期禁放的原因之一。如1929年2月，南通“县公安局陶局长，以爆竹焰火实为引火媒介，燃放不谨，最易酿成祸患”等因，“特发帖布告，严行禁止，以安闾阎（按：泛指民间）而除火患云。”

过年的柴火

◎ 张桂翔

“柴、米、油、盐、酱、醋、茶”这七件事是日常生活所必需，但在那物质贫乏的岁月里，每家都要煞费苦心，尤其对排在首位的“柴”，更是特别上心。早年在通东地区，评判一个家庭会不会过日子，主人做事是否“精明”，就是看这个家，一年四季能否保持正常有柴火烧。那个年代，土灶里平时用的柴火莫过于：麦秆、油菜秆、蚕豆秆、杂草、玉米秆等，而耐烧的棉花秆、枯树枝、树根等是留着作为过年柴火用的，因为过年避免不了要蒸馒头、糕等，并且还要烧些“硬菜”，对于柴火的要求比较高；考究的人家，还要专门留些黄豆秆用于除夕这天烧年夜饭，烧黄豆秆时发出“噼里啪啦”的声响，犹如放小鞭炮一般悦耳，讨个彩头。

“六月里争米淘、腊月里抢火烧！”这个场面几乎在每家上演。我那时候小，帮不了大人什么忙，除了做“火头军”，别无选择。然而，做一个熟能生巧的“火头军”也并非易事，非一日之功可以炼出来的。尤其是夏天烧火简直是煎熬。最难烧的莫过于麦秆，往锅膛里填少了，不够烧，填多了，光生闷烟不着火，就用破扇子拼命扇火，火苗猛然一滚，麦秆就烧完了。煮一次饭，弄得手忙脚乱不说，一头大汗加满脸黑灰外，免不了还受急于要干农活的父母责骂。特别在梅雨季节，时常被那湿湿的光冒烟不放焰的柴火熏得满眼泪流；到了过年的时候，烧火绝对是一种享受，用着十分耐烧的枯树枝、树根等，好半天才添点，面对暖暖的火光，再拿上一沓连环画图书，美滋滋地翻看着，那是何等的快乐！

烧火有窍门，贮存柴火更有学问。柴草存放要占用不少空间，不可能全部放进家里，只能在屋外的空地上垒草垛。往往会垒草垛的人，柴草不但不会烂了，而且体积显得不会太大，给人一种别具一格的美观感。还记得40多年前，父亲对垒草垛特别讲究，选好地方后，既要防水，又要防风吹倒，他垒的草垛，错落有致，不用一张油纸，保持随用随取的同时，可以成功地将柴草好好地保存几年。

不怕锅无米，就怕灶无柴。那时候，农村家家户户都缺柴少草。40多年前，笔者家人口颇多，用柴量比较大。为了堆起那高高的草垛，入秋后，父亲、大哥常常冒着严寒去河边割芦苇。收割回来晒干，好的可以制作相关物件，叶子和不好的芦苇，可以作过冬的柴火；芦苇收割尽时，父亲又会想出办法，捡枯树枝、挖老树根，这可是过年烧火的上等燃料。总之，每到冬季，我们家不会为缺柴火而发愁。

如今，土灶逐渐离我们远去，但乡村里曾经那一道风景——高高的柴火垛，给我们的回忆带来了那样多、那样多的温暖与乡愁……

许公祠:纪念廉吏忠臣许直

◎ 亚平



如皋许氏为宋状元文定公后裔，涌现出明末廉吏忠臣许直、清初篆刻家许容、清末书画家许倩荃等名人。许氏初到如皋，始居皋北柴湾，后城内又有许家巷。

1949年之前，许家巷就不止一次印入地图。1927年第2版在如外国友人所印《如皋县城全图》上，“许家巷”三字赫然入目。此巷位于县公署衙（今中山钟楼）南面，中间隔有一条同样东西走向的曹家巷。有趣的是，许家巷西端，即西北方向便标注“贫民工厂”。此厂负责人正是书画家许倩荃。许先生是清末进士、实业家沙元炳先生的得力助手。张謇也曾恳请许先生，大力支持沙元炳，造福乡梓。无论兴办教育，还是创办实

业，他都很支持沙先生。开办贫民工厂，既是解决穷人就业难的问题，也是支持沙元炳先生的事业，加快如皋近代化的进程。

1947年，中国人自印《如皋城厢图》，又印入许家巷。许家巷位置未变，但巷子往南标注：许公祠。这座祠堂位于武定桥（如师附小泮池）西边，靠近闸桥。许公祠是为纪念明末忠臣许直建造的。许直（1601—1644），字若鲁，号柱石，如皋人。崇祯甲戌科进士，先后出任义乌、惠来县令，吏部验封司主事，吏部考功员外郎诸职。明朝灭亡，他作绝命诗自尽，谥号忠愍。许直还是有名的廉吏，他为官多年，自尽时家徒四壁，没有任何财产留给家

人。他廉洁忠诚的为官行为，感动了后朝皇帝、官员。《许氏宗谱》记载：顺治十三年，如皋知县李朴奉旨修建忠愍祠，即许公祠。祠堂位于学宫（即泮水边的学校）往西百余步，与地图标注大体一致。从家谱中所附图文来看，许公祠初有三楹高殿、三楹头门，内有树木。后来，许氏后人许文皋重建公祠，向北移百余步，添建新厅三间、八字墙及照壁。照壁上书有大字：天地有正气。如皋知县刘廷镜又为祠中惠亭题写跋语，回顾廉吏忠臣许直的为官事迹。

许家巷的商人雅趣，许公祠的廉吏忠诚，无不点缀着如皋古邑深厚的文化底蕴。